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8〕1267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

省林业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5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56号）和省林业厅《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报告》（青林规资〔2018〕597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报告》（青林规资〔2018〕59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中央林业资金34246万元，其中：2018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3383万元，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支

出；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63 万元，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599，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；以上均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此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县（资金分配明细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一、二）。

请相关省级单位结合 2018 年林业重点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市（州）、县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要加强工作上的沟通衔接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扶贫攻坚规划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，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相关要求，按资金投向细化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切块到县分配表

2. 2018 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省级单位分配表

3.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存档。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 日

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